唐廳長赴基隆金門視察法院業務
代表院長慰勉同人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業務檢查小組，由第二廳唐廳長錦黃偕同第一、二廳幫辦吳啓賓、曾有田，及科長朱錦娟、陳炳彰、吳雄銘、陳石獅等一行，於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至基隆地方法院視察司法業務，分別調閱辦案進行簿及各項卷宗，經二日之詳閱後，於二十三日上午十時在該院會議室召集全院庭推、各科室主管、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等六十餘人舉行座談會，首由胡院長致中簡報年來業務概況，繼由唐廳長致詞，除轉達司法院黃院長及各級長官慰問之意外，並就檢查結果，對該院業務革新措施如：㈠民刑事辦案維持率，辦案速度及緩刑人數均顯著提高。㈡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均由刑事庭自爲裁判。㈢訂定財務案件分期繳納辦法。㈣少年調查事件均作審前調查，成效甚佳。㈤公證處採櫃枱式作業，迅速便民。㈥服務處備有法律常識小冊十三種提供民衆自由取閱。㈦前後庭院美化，辦公廳舍整齊清潔。㈧增闢羽球場、桌球室、康樂室、籌組書法研習班俾供同人公餘娛樂等備加讚許。同時亦就民、刑事及非訟事件之若干缺失，逐一提出改進指示，深信該院業務今後將會更有進步。座談會於中午十一時卅分圓滿結束。（明）

【本刊金門訊】司法院第二廳唐廳長錦黃、第一廳張科長登科，於五月十六日上午由臺北搭機蒞臨金門地方法院視察，唐廳長等一行下機後，旋由金院黃院長、地檢處李首席檢察官陪同至金門地方法院檢察業務及參觀地檢處，受到院、檢同人熱烈歡迎。

金院黃院長於同日下午三時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簡報與座談會，唐廳長於聽取黃院長簡報後致詞：首先轉達司法院黃院長暨洪副院長、范秘書長對辦理選拔一次。輔導楷模係由主辦單位分函全國各青少年輔導機構依評選標準推薦；親職模範係由各縣市政府表長官致以懇摯之慰問，同人咸感振奮。

接着唐廳長表示：目睹金門地院、檢互相合作，偵審業務皆有顯著績效，能愼重羈押被告，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尤其對於黃院長鼓勵員工公餘進修，使員工精神煥發，工作情緒高昂，充滿蓬勃的朝氣，頗表嘉許。

隨即舉行座談會，同人建議事項，亦經唐廳長一一詳細答覆。

又悉：唐廳長等在金門停留期間，並訪問防區軍政首長，參觀軍經建設，對金門地方各項建設進步，民風淳樸，社會治安良好，民衆安居樂業，表示讚揚。唐廳長，張科長視察金院司法業務完畢後，已於五月十八日搭機返臺。（美）

法訓所學員赴慈湖謁陵

【本刊臺北訊】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二期學員，於五月二十五日，由該所吳參事兼秘書本寧率同至桃園慈湖，恭謁先總統　蔣公靈寢，該所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導師等多位師長並隨行照料。當日上午九時，乘兩部巴士，抵慈湖後，即以肅穆誠敬之心，列隊向先總統　蔣公靈寢行三鞠躬禮，並按序進入靈堂瞻仰靈容，表達對一代偉人的追思和敬仰。

謁靈後，並轉往石門水庫、阿姆坪野外活動中心覽勝，沐浴大自然靈逸之氣，但見山巒疊翠，綠水如練，學員或促膝談心，或泛舟湖上，怡然自得，咸認足以滌塵蓮日來繁重緊張的學習情緒。

下午四時轉往復興鄉大溪別館參觀，瞻仰　蔣公駐蹕時所用一桌一椅等一代偉人樸實睿智的德範，常留吾輩心中，六時車循三峽、板橋返所，結束這充實且有深長意義的一天。（航）

厦門高分院孫院長等
蒞金審理上訴案件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孫院長嘉祿、推事齊正凡、徐璧湖、書記官長郭炯、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檢察處駱首席檢察官繼堯、書記官長邢精佳等一行六人，於五月十六日上午由臺北搭機聯袂抵達金門，審理金門地區上訴二審民刑案件。

據悉：福建厦門高分院、檢，爲求案件速審速結，此行蒞金審理上訴案件：計有民事案件三件、刑事案件十三件，全部均已審理完畢，於十九日搭機返臺。（美）

選拔輔導楷模
歡迎各界推薦

【本刊板橋訊】七十三年全國第五屆輔導工作楷模及第四屆親職教育模範選拔表揚工作，業經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輪由臺北縣分會承辦。此項工作以倡導社會優良風氣，表彰從事青少年輔導工作業績優良人員，以他們犧牲奉獻精神來喚起各界重視親職教育，發揚我國家庭倫理優良傳統，促進社會祥和與國家富強，每年辦理選拔一次。輔導楷模係由主辦單位分函全國各青少年輔導機構依評選標準推薦；親職模範係由各縣市政府及婦女會等單位具函推薦，並由主辦單位敦聘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評定入選後，予以公開盛大之表揚。觀護協會臺北縣分會承辦。北縣分會爲辦好本年度選拔表揚工作，已於日前組成籌備委員會，由該分會理事長洪吉春任主任委員，並邀請臺北縣分會理、監事及臺北縣各界社會名流任籌備委員，板橋分院觀護人洪清海任總幹事，現已積極展開籌備事宜。依據往例每年表揚頒獎大會定於十一月間隆重舉行，凡社會、學術及福利等機構均得向該會推薦適當人選。臺北縣分會連絡地址爲：臺北縣土城鄉清水村青雲路一三八號；連絡電話：（〇二）二六一七八一六，歡迎向該會函索推薦表。（珏）

中院關懷退休人員
致贈端節慰問金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鍾院長良樂，對於退休同人生活素極關注，除平時照顧外，每逢年節均致送禮金以示慰問之忱，今年端午佳節將屆，特指派書記官長范怡、人事室主任黃培煌、總務科主科黃鵬，於五月廿八日携帶慰問信函暨郵政禮券，分赴各退休人員住所，表示賀節與慰問之意，各退休人員對鍾院長關愛之德意，均深表感激。（敬）

偽造文書騙取融資
謝文欽等判處徒刑

【本刊臺北訊】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偉成關係企業融資款弊案，業於本年五月廿三日審結宣判，被告謝文欽、謝燦波各處有期徒刑叁年，盧勝雄百四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元九角未還。

判決書中指出，偉成關係企業以銷售進口蘋果及外銷食品罐頭爲主，至民國六十八年間，因政府開放蘋果自由進口，其營運即逐年虧損，加之經濟不景氣影響，資金開始週轉困難，因而向金融機構大量舉債，多已還清，現偉成僅有六億三千五百四十九萬五千八百六十元九角未還。

臺北地院以被告等因極需資金，以內容不實之統一發票，配合其關係企業負責人簽發之支票，先後向十二家行庫融資卅三億餘元之多，雖屬實在，惟因其有借有還，且大部份都已還清，尚難謂於融資之始，即有何不法所有之意圖，縱尚有部份貸款仍未清償，亦屬債務不完全履行之民事糾紛，難令負詐欺罪責，爰分別酌情依刑法二百十六條、二百十五條、二十八條、五十六條等僞造文書罪部份各處以其應得之刑，以示懲儆。（琪）

發揚傳統文化
基院成立書法班

【本刊基隆訊】基隆市立文化中心爲發揚傳統文化之精髓，恭謁先總統　蔣公誕辰紀念，特於五月份成立書法研習班，並聘請書法名家李純甫先生擔任指導，參加研習同人計三十五餘人，胡院長致中於第一次上課時說明書法爲我國傳統文化之精髓，可以陶冶性情，並提出「正心」「耐心」「恒心」六字，希望研習同人互相勉勵。（明）

北區法警常年教育
績優人員獲頒獎品

【本刊臺北訊】訓練法警，應將常年教育學習心得，發揮在工作實務上，以面對日益嚴重的暴力犯罪，有效執行各項勤務。

本年度成績優良學員獲頒獎品者，有第一名鍾坤赤、第二名顧溫淇、第三名柯文法、第四名陳文卿、第五名林國魁。另學術科表現優異者十名：徐文賢、何甲恩、林正益、陳永森、楊水川、柳美瑜、楊崇森、李易霖、王光輝、黃國植、徐建興亦均獲頒獎品。（篁）

司法院第一廳再出擊！
滙集五十餘位司法人員的智慧心力，費時一年的編輯，四十餘萬言、七百餘頁的堂堂巨構
民事法律專題研究第二輯出版了

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三期研究專輯，包含「國際私法」、「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五大主題的研究，有權威學者的專題研究、疑難法律問題的集體研究、最高法院相關的判決要旨，理論與實務兼備的巨著。

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一八五五五五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和平西路三段三八四號（日昕大厦）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
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印指導委員會編纂

本彙編係各主管機關費時一年六個月合力編纂完成，共收錄法律五百五十二種，行政規章二千三百餘種，分為十四冊，合計五萬三千頁，為全國最完整之法規彙編。

實價新臺幣一〇、五〇〇元

著作權法論叢
楊崇森著

定價一八〇元

著作權法是法律學中受科技發展衝擊最為強烈的領域，本書對著作權法之疑難問題及發展方向當有深刻之體認，為知識界與資訊界必讀之好書。

法規動態彙輯

一、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發）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交通部		氣象法	制定	總統	73、4、30	全文三十六條
經濟部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貿易商標準	訂定	行政院	73、4、19	全文九條
內政部		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	訂定	內政部	73、4、5	全文八十條
考試院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	行政院考試院	73、4、18	全文二十三條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八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修正	經濟部	73、4、24	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行政〇八四—〇二	大學規程	修正	教育部	73、4、19	臺(73)參字第一四二四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三—七三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	修正	經濟部	73、4、19	經(七三)技字第一三八一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九—〇二	商港建設費收取及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	73、4、20	交航(73)〇八七六一號令經(七三)工一四二七七號令(73)臺財庫一五四一八號令
交通部		船舶逾期檢查罰鍰標準表	修正	交通部	73、5、1	交航(73)字第〇九一一七號函
交通部		小船逾期檢查罰鍰標準表	修正	交通部	73、5、1	交航(73)字第〇九一一七號函
中央銀行	行政一二一〇四—〇九	指定銀行買賣遠期外匯辦法	修正	中央銀行	73、4、26	(73)臺央外字第一〇九九〇號令

二、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發）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交通部		氣象法	制定	總統	73、4、30	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七二號令
經濟部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貿易商標準	訂定	行政院	73、4、19	臺七十三經字第五九七四號令
內政部		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	訂定	內政部	73、4、5	臺七十三內營字第二二〇一四一號令
考試院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	行政院考試院	73、4、18	臺七十三人政參字第一〇五六七號令(七三)考臺秘議字第一一七七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八—〇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修正	經濟部	73、4、24	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行政〇八四—〇二	大學規程	修正	教育部	73、4、19	臺(73)參字第一四二四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三—七三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	修正	經濟部	73、4、19	經(七三)農字第一三八一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九—〇二	商港建設費收取及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	73、4、20	交航(73)〇八七六一號令經(七三)工一四二七七號令(73)臺財庫一五四一八號令
交通部		船舶逾期檢查罰鍰標準表	修正	交通部	73、5、1	交航(73)字第〇九一一七號函
交通部		小船逾期檢查罰鍰標準表	修正	交通部	73、5、1	交航(73)字第〇九一一七號函
中央銀行	行政一二一〇四—〇九	指定銀行買賣遠期外匯辦法	修正	中央銀行	73、4、26	(73)臺央外字第一〇九九〇號令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發）機關	年月日字號	備註
交通部		氣象法	制定	總統	73、4、30	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七二號令
經濟部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大貿易商標準	訂定	行政院	73、4、19	臺七十三經字第五九七四號令
內政部		國民住宅社區規劃及住宅設計規則	訂定	內政部	73、4、5	臺七十三內營字第二二〇一四一號令
考試院		獎章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	行政院考試院	73、4、18	臺七十三人政參字第一〇五六七號令(七三)考臺秘議字第一一七七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〇八—〇	專利規費收費準則	修正	經濟部	73、4、24	修正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
教育部	行政〇八四—〇二	大學規程	修正	教育部	73、4、19	臺(73)參字第一四二四九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三—七三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	修正	經濟部	73、4、19	經(七三)農字第一三八一一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〇九—〇二	商港建設費收取及分配基金保管及運用辦法	修正	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	73、4、20	交航(73)〇八七六一號令經(七三)工一四二七七號令(73)臺財庫一五四一八號令
交通部		船舶逾期檢查罰鍰標準表	修正	交通部	73、5、1	交航(73)字第〇九一一七號函
交通部		小船逾期檢查罰鍰標準表	修正	交通部	73、5、1	交航(73)字第〇九一一七號函
中央銀行	行政一二一〇四—〇九	指定銀行買賣遠期外匯辦法	修正	中央銀行	73、4、26	(73)臺央外字第一〇九九〇號令
司法院		民事訴訟法	修正	總統	73、5、9	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七九號令	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		公司法	修正	總統	73、5、9	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七九號令	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		票據法	修正	總統	73、5、9	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七九號令	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		海商法	修正	總統	73、5、9	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七九號令	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司法院		保險法	修正	總統	73、5、9	華總(一)義字第二一七九號令	修正第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文；並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財政部	台財稅一〇一〇四—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73、5、10	台財稅字第七三一一〇四一〇號令	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財政部	台財稅一〇一〇四—〇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修正	財政部	73、5、10	台財稅字第七三一一〇四一〇號令	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